附件1

基层评审倾斜政策

根据陕西省人社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陕人社发〔2017〕47号），县以下（含县级）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对科研成果，论文条件不作硬性要求，可等量提供能够体现其能力与业绩的工作总结、技术推广总结、项目报告、技术（产品）创新、工程方案、设计文件、专利成果等替代。

在基层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破格参加职称评审。获省政府或国家部委专业技术工作表彰奖励的，可不受学历限制，并且提前2年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

通过双向挂职、对口支援、短期工作、项目合作、兼职等方式选派到基层创新创业和开展服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才，职称任职时间连续计算，在基层的工作经历和业绩作为优先晋升职称的重要依据。

汉台区、南郑区不享受基层倾斜政策。“乡镇”指含乡镇撤并后的农村社区，不含街道。